证券代码: 300984 证券简称: 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85

债券代码: 123163 债券简称: 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 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所持浙 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 1%告知函》,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 至本公告日,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61,518 股,以及公司总 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减少等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 1%。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10日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 (债券代码 123163)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来由 76,801,872 股增加至 76,801,946 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自2024年9月10日以来由695,000股增加至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自2024年9月10日以来由76,106,872股减少至76,101,946股。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日,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变动方式
		(股)	比例	(股)	比例	다다까!	
2024年9月10	祥禾涌原	3, 343, 974	4. 39%	2, 903, 174	3. 81%	0. 58%	股份减持,
日-2024年11		0.040.000	4 0000	0.000.100	0.050	0 100	持股比例
月 25 日	上海涌耀	3, 343, 900	4. 39%	3, 023, 182	3. 97%	0. 42%	下降;公司
							回购股份,
							持股比例
							被动上升。
合计	_	6, 687, 874	8. 79%	5, 926, 356	7. 79%	1.00%	_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2024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合计持股比例由8.79%减少至7.79%,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具体如下:

1. 基	本情况					
信息	思披露义务人 一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信息	思披露义务人 二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0日-2024年11月25日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	祝				
股份种类	减持股	段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6. 15	1.00		
合 计		76. 1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 3 国有股行政	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效划转或变更 公司发行的新股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	一致行动人拥有_	上市公司权益的	勺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8. 79	8. 79	592. 64	7. 79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668. 79	8. 79	592. 64	7. 79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原	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 为履行已作出 的承诺、意向、 计划		7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违反《上市交法》《上节之》,《上节》,《上节》,《上节》,《上节》,《上节》,《上节》,《上节》,《上节		ļ	是□ 否☑		

按照《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的 规定,是否存 在不得行使表 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决权的股份 6 冬杏文 件	

6.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